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49號

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訴訟代理人 郭曉鳴

被告 潘炳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零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肆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雙方約定按月於繳款截止日前償還約定金額，如有動用循環信用，則以該筆帳款入帳日起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則應繳付按上開利息加計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現被告計欠新臺幣（下同）91,072元，其中本金為

90,042元，而訴外人安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揭債權讓與原告，經原告催索而無效果，乃依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報紙公告、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書、欠繳明細清單、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7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禾翊